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绿园区合心镇空间规划（2024-2035年）

委托方（甲方）：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长春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长春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长春市华新街与谊民路交汇（长春市规划展览馆）

填 写 说 明

-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定立的合同。
-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方。
-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人民政府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刘建力			
	委托代理人	刘建力			
	联系(经办人)	王超			
	住所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长 白公路 7777 号	邮政 编码	130000	
	电话	0431-87857892	传真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长春和平大街支行			
	账 号	0127061000002941			
	纳税人 识别号	11220106013826688L			
受托人 (乙方)	单位名称	长春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长春市城乡规划设 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刘延松			
	委托代理人	秦川			
	联系(经办人)	刘岱天			
	住所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南环城路 3066 号	邮政 编码	130033	
	电话	0431-81872028	传真	0431-81872000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帐 号	581020100100054540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绿园区合心镇空间规划(2024-2035年)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 项目技术服务内容：本次规划范围为绿园区合心镇全域，总面积80.59平方公里，在规划范围内，依据长春市、绿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完成土地评价、战略定位、土地管控、国土空间格局优化、产业布局与产业体系、基础设施体系、公共服务设施体系、重大项目、景观风貌、生态整治、实施策略及保障措施等方面规划内容。
2. 项目地点：长春市绿园区。
3. 规划面积：80.59平方公里。

第二条 技术服务要求

1. 技术服务地点：长春市华新街与谊民路交汇（长春市规划展览馆）。
2. 技术服务的依据：依据规划法及长春市总体规划、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
3. 时间进度：项目时间进度安排自乙方收到甲方支付预付款之日起计算。

阶段	时间
完成进程一：乙方根据长春市、绿园区空间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最终成果及绿园区合	六个月

心镇现状情况，编制完成《绿 园区合心镇空间规划 (2020-2035年)》，向甲方提 供规划方案文本成果。	
--	--

注：由于长春市、绿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同步编制审批过程中，本规划作为下位规划，进程一具体结束时间视长春市、绿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完成时间而定。

4. 如果技术服务过程中甲方提出新的要求、修改原定规划服务方案或者突发不可抗力等其他非因乙方的原因，规划完成时间顺延，双方需友好协商，对技术服务进度做出合理调整。
5. 项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执行乙方制图标准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
6. 项目提交成果形式：包括规划文本、图集和相应的计算机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供规划文本规格为 A3，内含附图缩印件，共 6 套。全部成果均制作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97 及以上的 doc 格式文件，图件格式采用 pdf 格式文件，并全部提供电子文件 1 套。

第三条 基础资料

1.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满足编制合心镇国土空间规划相关需求要件等，包括但不限于矢量数据、地形图、相关上位规划以及专项规划等技术文件。

第四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技术服务收费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含税陆拾柒万捌仟圆整。(¥6780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的支付时间表

甲方应按如下支付时间表向乙方支付基本费用：

阶段	金额(人民币：万元)	百分比
预付款	33.9	50%
完成进程一	33.9	50%
总计	67.8	100%

3. 技术服务费的付款程序

甲方应将预付款于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日历天内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中。当乙方开始项目涉及的服务后，预付款将不再退回并作为乙方一部分的服务费用。甲方理解并同意，预付款是本合同项目启动的前提。乙方的设计工作需在收到预付款之后才能正式启动。

根据上述第 2 条的支付时间表，在每一阶段的支付条件得到满足、相关基本费用到期应付时，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应支付对应阶段的基本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应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作为乙方就项目相关事宜同甲方沟通的主要联系人。如项目负责人或其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1.2 指示说明

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一切指示或说明均应清楚明确且完整，这些指示或说

明包括：

- (1) 根据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的相关信息；
- (2) 甲方对设计要求或项目进度进行的更改。

1.3 资料及图纸

甲方应就设计要求为乙方提供所有相关技术资料，以及一切必要的资料图纸，以便乙方分析场地状况与开展设计工作。甲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五日内以电子文件及书面形式提供符合要求的现状地形图、技术服务委托书等相关技术资料。若因甲方不能按时提供资料而耽误技术服务进度，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信赖甲方所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并据此开展工作。

1.4 提交及查询资料

甲方应优先处理乙方提交的资料查询或疑问，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有关决定以及提供所需资料或澄清，以免项目进度受到延误。甲方应承担因其怠于答复所导致的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1.5 通知

甲方如需乙方参加任何设计咨询或有关项目的协调工作或其他会议，应至少提前 3 个日历天通知乙方。

1.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程进行设计。甲方违反的，乙方有权拒绝并暂停所有设计工作或解除合同，造成提交设计成果延误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合同解除的，参照 5.3 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1.7 支付费用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 3.0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有关设计费用。

1.8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召开联合定案会，在接到乙方提交的召开联合定案会申请之日起三日内予以答复，并确定定案会召开日期。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工作或全部委托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或通过第三方来完成。

2.2 乙方应秉承善意考虑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对不能采纳的意见应予以充分说明，对于可能产生的任何设计项目文件的延期交付或费用增加应同甲方及时、充分沟通。

2.3 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召开联合定案会，并根据联合定案会商讨的内容形成联合定案会会议纪要，乙方按照会议纪要内容开始技术服务工作。联合定案会会议纪要的内容即为乙方进行受托服务的依据。联合定案会之后，如甲方有其他新的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收到后可存档备查但不进行修改。

2.4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专家论证评审会上汇报规划成果，并将甲方在联合定案后提出的新意见与新要求提交给专家论证会，乙方按照专家论证评审会的意见决定是否修改，如果乙方认为根据专家论证评审的意见形成的方案与联合定案会议所涉内容、范围相比调整较大，双方需另外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增加、调整内容的完成期限、条件、服务费用等。不能形成补充协议的，以联合定案会议纪要为依据确定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2.5 服务表现

乙方应按业内专业标准提供设计服务，并按本合同所规定的进度完成设计工作。

2.6 通知

乙方应将其所需的项目及其他有关资料或其它需甲方配合协调的事项及时通知甲方。

2.7 进展

乙方启动每一阶段的设计工作时，当获悉已批准的设计可能需要进行修改或可能延长设计时间时，乙方应尽快通知甲方。

第六条 成果验收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按照国家、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细则要求的成果形式执行，包括文本、图集和相应的计算机文件。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甲方使用、达到验收需求。
3. 技术成果阶段验收通过后，乙方项目最终成果交付甲方，甲乙双方应签署《项目成果交付单》。

第七条 保密约定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甲乙双方对所涉及的技术资料和商业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第八条 版权

1.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版权归乙方所有。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违约时间在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每天支付违约金为合同额的万分之二，违约时间超过 30 天以上乙方向甲方每天支付违约金为合同额的万分之五。违约金额度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违约时间在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每天支付违约金为合同额的万分之二，违约时间超过 30 天以上甲方向乙方每天支付违约金为合同额的万分之五。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双方确定，合同执行期内遇到不可抗力情形的，致使履行本合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的，经双方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等不特定因素需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已完成部分的服务费。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终止及其他

1. 合同终止及其他

1.1 除非另有说明，本合同于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设计文件，且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服务费用之日终止。

1.2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3 甲方可提前终止本合同，但甲方应至少 7 个日历天书面通知乙方。

本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所表明终止日期终止。

1.4 乙方可提前终止本合同，但乙方应提前至少7个日历天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自乙方书面通知所表明终止日起终止。

1.5 本合同按上述规定提前终止的，可根据合同实际执行阶段，经双方友好协商，按双方认定的进度或阶段支付费用。

1.6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阶段付款，己方有权暂停项目执行。

2. 合同转让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能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二条 设计时限的顺延

1. 如甲方提交所需资料或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有权相应顺延相关设计文件的提交日期。

如发生以下情况，则相关设计咨询时限应予延长，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对相关设计咨询时限做合理的调整：

(1) 因甲方提出新的要求或修改原定设计范围而需要延长设计咨询时限；

(2) 因甲方改变设计要求或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提出重大修改意见而需要延长设计咨询时限；

(3) 其它非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乙方不能遵守相关设计咨询时限。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通知或文件送达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长春市绿园区长白公路 7777 号

乙方送达地址：长春市南环城路 3066 号

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附件

双方确定：本合同的相关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同样须共同遵守，详见附件。

第十四条 效力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为确保乙方为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在合同当中甲方需填写清楚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账号等相关信息，由于信息填写不全或错误导致的发票错误问题乙方不予退换发票；如产生退还情况，应由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税费。
2. 甲方在为乙方支付合同技术服务费用时，应写明技术服务费用对应的项目名称、付款单位名称、发票单位名头名称，且三个名称需一致；
3. 应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为甲方开具的发票，如甲方在发票开出的三个月内未向乙方支付相应的金额，则甲方应退回乙方已经开具的发票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全部技术服务费用后，在支付后三个月内且于本会计年度内（即 12 月 31 日前）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发票，过期未索取的，视为自动放弃索取发票的权利，乙方没有义务再为甲方开具发票，责任甲方自行承担。

